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翼预付费 4G 无线上网卡季卡/半年/年卡套餐营销规则（2018/B）

SHDX/F/JL/F/0/SC-079-2018

- 一、营销活动名称：天翼 4G 无线上网卡季卡/半年/年卡套餐
- 二、营销活动范围：个人、政府及企业客户
-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天翼 4G 数据卡预付费业务。
- 四、营销活动规则：
 - （一）套餐内容：

天翼 4G 无线上网季卡/半年卡/年卡基础套餐

类型	基本费	国内上网流量		流量使用有效期
		套餐包含	套餐超出后资费	
季卡	100 元/号线	2GB	不满 100M 的，按 0.3 元/MB 收费，100MB（含）-500MB（含）的，按 30 元收费；超过 500MB 的，每 500M 收费 30 元后，剩余流量按照上述规则计费。	90 天
	200 元/号线	4GB		90 天
半年卡	300 元/号线	6GB		180 天
年卡	600 元/号线	12GB		365 天

注：本规则中所有“国内上网”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

（三）套餐说明：

1、天翼 4G 无线上网卡季卡/半年卡/年卡套餐为预付费方式，客户办理套餐的同时需根据所选套餐类型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营业厅预存相应套餐基本费，该预存的套餐费在套餐完工时一次性扣取。

2、本套餐自完工之日起生效。

3、套餐内流量不区分 4G、3G、2G，不含 WLAN(Wi-Fi)上网。具体使用并受数据终端支持功能限制或者所在基站实际情况限制。

4、流量使用有效期：季卡有效期为 90 天；半年卡有效期为 180 天；年卡有效期为 365 天，均自套餐完工之日起算。流量使用有效期内，如套餐包含的流量使用完毕，继续使用无线上网业务产生的流量，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超过有效期后，套餐内未使用完的流量失效，继续使用无线上网业务产生的流量，不满 100M 的，按 0.3 元/MB 收费，100MB（含）-500MB（含）的，按 30 元收费；超过 500MB 的，每 500M 收费 30 元后，剩余流量按照上述规则计费。最小计费单元为 0.0003 元/KB，不足 1KB 部分按 1KB 计，不足 1 分钱的

按 1 分钱计。

5、客户如通过中国电信无线宽带 WLAN 上网的，产生的费用按中国电信无线宽带 WLAN 的标准资费另行计收。客户需另行充值使用，避免欠费停机。

6、本套餐国内上网费用每月 600 元封顶，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 4G/3G/2G 的国内上网费用，不含套餐的基本费、WLAN 以及叠加的可选包金额，且在 600 元封顶范围内，每月最多可用 15GB 国内流量，超过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断网后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无线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拨打 10000 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国内流量可继续计入尚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的季卡/半年卡/年卡可选包流量，超出部分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

7、套餐生效后，客户须随时关注帐户余额。若客户有超出套餐（含流量包及其他可使用流量）使用量的消费，需充值使用。在帐户余额小于等于零的前提下，基础套餐到期且已叠加的流量包及已充值的流量卡有效期均已到期的次日起，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暂停向客户提供上网服务（停机）；客户可以在停机之日起的 90 日内，通过购买充值卡拨打 11888/登录欢 go 网站 www.189.cn 对其 4G 无线上网卡账户进行充值，或另行订购季卡/半年卡/年卡可选包，或者使用流量卡充流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即时开通上网业务；若停机之日起满 90 日，客户仍未补足帐户余额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拆机）。

8、本规则未注明的业务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9、客户可使用流量卡充流量。使用顺序为先使用主套餐流量，其次使用可选包流量，最后使用流量卡流量。

10、季卡、半年卡、年卡充值/缴费：可通过营业厅、欢 go 网站、充值卡等各渠道充值/缴费；预付费客户充值后余额不可超过 5000 元。

11、天翼 4G 无线上网季卡/半年卡/年卡套餐可以叠加对应套餐档次的可选包，每个设备号最多只能叠加 1 个可选包。可选包内容如下：

适用基础套餐档次	可选包金额	包含国内上网流量	流量使用有效期
季卡 100 元套餐	100 元	2GB	90 天
季卡 200 元套餐	200 元	4GB	90 天
半年卡 300 元套餐	300 元	6GB	180 天
年卡 600 元套餐	600 元	12GB	365 天

备注：
1、客户可至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营业厅或者欢 go 网站 www.189.cn 办理订购可选包，办理的同时需一次性支付可选包金额，办理后立即生效。
2、可选包包含的流量不区分 4G、3G、2G，不含 WLAN(Wi-Fi)上网。具体使用并受数据终端支持功能限制或者所在基站实际情况限制。
3、可选包流量使用有效期自可选包生效之日起算，期满后，可选包及可选包内未使用完的流量均失效。失效后及有效期内超出后资费按基础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

收。

4、天翼 4G 无线上网季卡/半年卡/年卡套餐客户选择叠加可选包的，先使用基础套餐流量，其次使用可选包流量。

五、客户特别关注:

(一) 天翼 4G 无线上网季卡/半年卡/年卡套餐有效期结束后套餐优惠终止，继续使用需另行充值，并按以下方式计收费用：不满 100M 的，按 0.3 元/MB 收费，100MB（含）-500MB（含）的，按 30 元收费；超过 500MB 的，每 500M 收费 30 元后，剩余流量按照上述规则计费。也可另行订购季卡/半年卡/年卡可选包或使用流量卡充流量，享受优惠资费。客户也可选择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推出的其他无线上网套餐。

(二)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三) 天翼 4G 无线上网卡季卡/半年卡/年卡套餐使用 4G 数据卡（UIM 卡），仅支持中国电信移动网络数据通信、上网功能，不支持语音功能，开放短信功能（只保留接收短信及向 10000/10001 客服端口发免费短信功能）。

(四) 季卡/半年卡/年卡（含可选包）套餐资费有效期内不支持退订和变更。

(五) 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4G UIM 卡。业务使用期间，客户若发生 4G UIM 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自负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停机”、“补卡”或“换卡”业务，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

(六) 客户使用本套餐相关业务，需自行配备支持中国电信 4G 无线上网功能的无线上网卡（硬卡）或者天翼上网宝（MIFI）方可正常使用。

(七) 客户自负终端设备参加本套餐，因终端设备导致业务无法继续使用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

(八) 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无线宽带上网时，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国内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无法上网，敬请谅解。

(十) 业务使用有效期内，参加本活动的相关业务如办理过户、停机保号、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已扣收套餐（含可选包）费用不予退还。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